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于经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 2023 年预计总额内发生，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下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一、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公益捐赠的议案，批准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通过共享基金会开展公益捐赠。

2、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复星财务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3、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药控股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该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4、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续签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复星国际续签《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 1 份）以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该等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2023 年各项交易之预计上限。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5、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本集团 2023 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之预计（已经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持续/日常关联/连交易及其 2023 年预计上限除外）。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关审议程序

1、本集团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 2023 年预计总额内（已经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简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预计额	2023 年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 采购 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 <sup>注1</sup>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医疗器械等	88,000	35,794
	复星国际 <sup>注2</sup>	定制产品、日用品、食品及饮品、文化及创意产品等	8,000	1,264
	复星凯特	医药产品等	0	103
	<b>小计</b>	/	<b>96,000</b>	<b>37,161</b>
向关联方 销售 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 <sup>注1</sup>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等	2,150,000	642,908
	复星国际 <sup>注2</sup>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8,000	1,502
	颈复康 <sup>注1</sup>	医药产品等	500	239
	复星公益基金会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5,000	1,146
	北京金象 <sup>注1</sup>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0	272
	复星凯特	诊断产品等	0	1
	直观复星上海	医疗器械等	0	3
<b>小计</b>	/	<b>2,163,500</b>	<b>646,071</b>	
向关联方	国药控股 <sup>注1</sup>	提供劳务	100	93

提供劳务	复星国际 <sup>注2</sup>	提供劳务	3,000	831
	复星凯特	提供劳务	3,000	495
	直观复星上海	提供劳务	500	126
	直观复星香港			0
	上海曜康	提供劳务	0	131
	通德股权	提供劳务	0	6
	苏州基金	提供劳务	0	2,073
	天津基金	提供劳务	0	676
	联合健康保险	提供劳务	0	819
	淮海医院 <sup>注1</sup>	提供劳务	0	290
	<b>小计</b>	/	<b>6,600</b>	<b>5,540</b>
接受关联方劳务	国药控股 <sup>注1</sup>	接受劳务	6,500	427
	复星国际 <sup>注2</sup>	接受劳务	10,000	3,663
	联合健康保险	接受劳务	7,000	958
	通德股权	接受劳务	1,100	990
	直观复星上海	接受劳务	1,000	175
	直观复星香港			0
	复星凯特	接受劳务	150	230
	淮海医院 <sup>注1</sup>	接受劳务	0	16
	北京金象 <sup>注1</sup>	接受劳务	0	3
	<b>小计</b>	/	<b>25,750</b>	<b>6,462</b>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业管理	复星国际 <sup>注2</sup>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业管理	8,000	5,185
	<b>小计</b>	/	<b>8,000</b>	<b>5,185</b>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复星国际 <sup>注2</sup>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4,000	98
	复星凯特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2,000	844
	通德股权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200	97
	直观复星上海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00	26
	苏州基金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0	1,450
	<b>小计</b>	/	<b>6,300</b>	<b>2,515</b>
通过关联方捐赠	复星公益基金会	现金、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捐赠	6,500	3,783
	共享基金会	现金捐赠	500	500
	<b>小计</b>	/	<b>7,000</b>	<b>4,283</b>
使用关联方授出的信用额度	复星财务公司	使用信用额度（日最高额）	200,000	43,383
于关联方存款		存款（日最高额）	200,000	198,939
接受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手续费	100	-
	<b>小计</b>	/	<b>400,100</b>	<b>242,322</b>
	<b>合计</b>	/	<b>2,713,250</b>	<b>949,539</b>

注 1：指“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 2：指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但不包括本集团。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	本集团与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与分销业务的国药控股 <sup>注3</sup> 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往来不可避免。2023 年预计额中考虑了双方已经/可能新购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及业务发展所导致的预计交易增量。
向关联方销售 原材料或商品		本集团与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与分销业务的国药控股 <sup>注3</sup> 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往来不可避免。2023 年预计额中考虑了双方已经/可能新购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及业务发展所导致的预计交易增量。
使用关联方 授出的信用额度	复星财务 公司	考虑到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于 2023 年开展相关业务的可能性，2023 年预计额引用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所续签之《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关联方授出的信用额度上限。

注 3：指“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简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国药控股董事，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复星国际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因复星国际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复星凯特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合营公司。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董事，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颈复康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0 月，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颈复康董事未满 12 个月，颈复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23 年 11 月起，颈复康不再构成关联方。
复星公益 基金会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复星公益基金会理事，复星公益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金象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北京金象董事，北京金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直观复星上海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 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任直观复星上海董事，直观复星上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直观复星香港	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任直观复星香港董事，直观复星香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曜康	上海曜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系本公司合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任上海曜康（其时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上海曜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23年10月起，上海曜康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通德股权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合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任通德股权董事，通德股权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苏州基金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任苏州基金投委会成员，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天津基金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天津基金投委会成员，天津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联合健康保险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董事兼任联合健康保险董事，联合健康保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淮海医院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间尚未满12个月）兼任淮海医院董事，淮海医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共享基金会	共享基金会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共享基金会理事，共享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复星财务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复星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复星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3、就实际执行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集团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和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4 名董事（即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通过关联方捐赠除外），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1) 本集团业务覆盖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疗服务等领域，与从事药品/诊断/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流通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发生购销、服务等业务往来。

(2) 承租、出租房屋系主要用作本集团或关联企业日常经营之场所。

(3) 复星财务公司所提供之金融服务有利于丰富本集团存贷款业务渠道、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存款收益并降低整体存款风险以及提高与外部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

#### 2、交易的公允性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除通过关联方捐赠外）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故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集团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